

艾募杰飞翔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关于重大事项的第二十次临时报告

致：艾募杰飞翔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

感谢您投资由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艾募杰飞翔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杭州昇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昇翔”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最终投资于国内外知名艺人演唱会项目(简称“演唱会项目”)。本基金投资的杭州昇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伙企业型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钜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钜赋”)。

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钜赋向本基金披露的情况,本基金投资期内,由于项目方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优歌”)和其实际控制人曾杰、法定代表人武婧(统称“还款义务方”、“被告”)在演唱会承办过程中违反约定,未将部分演唱会回款划付至由钜赋与优歌的共管账户,使得本基金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内获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收益和向本基金投资人按期分配,并最终导致基金无法在约定的退出期内顺利退出。

鉴于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就此重大事项向您报告如下:

关于我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还款义务方的案件(以下简称“案件”或“本案”),目前主要进展如下:

1、本基金预计近期将收到昇翔向本基金分配的分配款共计人民币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本基金将在收到分配款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剩余金额将作为本基金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差旅费、托管费、代理记账费、审计费等。

2、2021年2月24日,我司收到法院划转的案件执行款,即优歌银行账户冻结款92,1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壹佰元)。2021年3月,我司将法院执行款转入本基金账户中。扣除相关法律服务费后,我司将在近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87,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

综上,我司近期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共计人民币587,500元(大写:人



民币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保持一贯的勤勉尽责的态度，与执行法官保持畅通联系，积极寻找其他财产线索，推进案件进程；以保障全体投资人的利益为核心，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义务，全力进行风险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竭尽所能维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上海艾慕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